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341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智隆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373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丙○○共同犯踰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玖仟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丙○○及乙○○（涉犯加重竊盜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踰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4月17日下午5時42分許，先由乙○○前往臺中市○○區○○路0段00巷00號之暉凱實業有限公司（登記負責人黃小秦，上址為廢汽機車回收工廠及辦公室兼住宅，下稱暉凱公司），與暉凱公司實際負責人丁○○（黃小秦之父）聊天，於同日晚間7時36分許，邀約丁○○外出用餐引開丁○○，並使用通訊軟體LINE通知丙○○。丙○○則搭乘不知情之王勇勝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前往暉凱公司外，於同日晚間7時28分許，攀爬翻越鐵皮圍籬後侵入暉凱公司內，進入辦公室內打開未上鎖之抽屜，徒手竊取現金新臺幣（下同）100,600元得手，於同日晚間7時54分許，攀爬翻越鐵皮圍籬離開現場。丙○○嗣步行前往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萊爾富便利商店太

01 平永平門市，於同日晚間8時16分許，搭乘車牌號碼000-000
02 0號營業用小客車，前往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
03 覓玥精品時尚旅館入住217號房。乙○○於翌日（18日）上
04 午4時32分許，搭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前
05 往覓玥精品時尚旅館217號房與丙○○會合，丙○○將竊得
06 現金與乙○○平分，各分得50,300元。丙○○及乙○○於同
07 日上午6時33分許，搭乘不知情之廖啟瑞所駕駛車牌號碼000
08 -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抵達高鐵臺中站，搭乘高鐵返回桃園
09 市。丁○○於112年4月17日晚間9時40分許返回暉凱公司後
10 發覺失竊，於112年4月18日下午1時31分許報警處理。警方
11 於112年4月19日下午4時55分許，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2 （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在臺中市○○區○
13 ○路0段000號，拘提丙○○到案，並附帶搜索扣得OPPO廠牌
14 行動電話1支（搭配不詳門號SIM卡1張）及現金1,200元（業
15 已發還）。警方復於112年4月20日通知乙○○到案說明，乙
16 ○○提出分得剩餘之現金5,300元（業已發還）供警方扣
17 押，並循線查知上情。

18 二、案經丁○○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臺中地檢署
19 檢察官偵查起訴。

20 理 由

21 一、被告丙○○被訴之竊盜案件，屬於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
22 第3款所列之罪，依同法第284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得由
23 法官1人獨任審判，先予敘明。又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上
24 開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且其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
25 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
26 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27 273條之1第1項規定，當庭宣示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有
28 本院113年1月9日準備程序筆錄1份附卷足憑（見本院112年
29 度易字第3416號卷〈下稱本院卷〉第101頁至第102頁）。是
30 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
31 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

01 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02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及審理中
03 均坦承不諱（見臺中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23731號偵查卷
04 〈下稱偵卷〉第89頁至第94頁、第283頁至第285頁；本院卷
05 第97頁至第98頁、第335頁、第339頁至第340頁），核與證
06 人即同案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卷第95頁
07 至第98頁、第301頁至第303頁）、證人即告訴人丁○○於警
08 詢之指述（見偵卷第99頁至第105頁）、證人王勇勝於警詢
09 之證述（見偵卷第121頁至第125頁）、證人廖啟瑞於警詢之
10 證述（見偵卷第131頁至第132頁）、證人黃小秦於警詢之證
11 述（見本院卷第75頁至第76頁）情節相符，並有同案被告乙
12 ○○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112年4月20日扣押筆錄、
13 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第147頁至第150頁）、被告之臺中
14 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112年4月20日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
15 錄表（見偵卷第139頁至第143頁）、被告扣案手機LINE對話
16 紀錄擷圖（見偵卷第163頁至第165頁）、車牌號碼000-0000
17 號營業小客車查詢駕駛資料（見偵卷第217頁）、車牌號碼0
18 00-0000號營業小客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偵卷第219
19 頁）、暉凱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見偵
20 卷第305頁）、證人黃小秦之贓物認領保管單（見本院卷第7
21 7頁）各1份、暉凱公司內外監視器畫面照片共23張（見偵卷
22 第167頁至第187頁、第203頁）、萊爾富便利商店太平永平
23 門市內外監視器畫面照片共14張（見偵卷第189頁至第199
24 頁、第203頁、第207頁）、覓玥精品時尚旅館內外監視器畫
25 面照片共5張（見偵卷第201頁、第205頁、第209頁）、高鐵
26 臺中站監視器畫面照片共2張（見偵卷第209頁至第211
27 頁）、同案被告乙○○之55688叫車紀錄畫面照片1張（見偵
28 卷第207頁）在卷可參，並有如附表所示之物可佐，已足以
29 擔保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
30 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足堪認定，自應依法論科。

31 三、論罪科刑：

01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所列各款為竊盜之加重條件，如犯竊盜
02 罪兼具數款加重情形時，因竊盜行為祇有一個，仍祇成立一
03 罪，不能認為法律競合或犯罪競合（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
04 第3945號判決要旨參照）。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
05 「毀」係指「毀損」，稱「越」則指「踰越」或「超越」，
06 祇要踰越或超越門扇、牆垣或安全設備之行為，使該門扇、
07 牆垣或安全設備喪失防閑作用，即該當於前揭規定之要件。
08 惟如係從門走入或開鎖啟門入室，均不得謂為踰越門扇（最
09 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130號判決意旨參照）。刑法第321
10 條第1項第2款所定毀越門扇竊盜之「越」字，係指越入，而
11 如係走入不得謂之「越」（最高法院24年7月民刑庭總會決
12 議參考），且「踰越」之文義上應係指「跨越」亦即自上方
13 通過之意思。另該款規定將「門扇」、「牆垣」、「其他安
14 全設備」並列，則所謂「門扇」專指門戶而言，應指分隔住
15 宅或建築物內外之間之出入口大門而言；所謂「牆垣」，係
16 指圍繞房屋或其庭院土地上之圍牆；而所謂「其他安全設
17 備」則指除門扇、牆垣以外，依通常觀念足認防盜之一切設
18 備而言（最高法院55年度台上字第547號、78年度台上字第4
19 418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
20 住宅竊盜罪，係刑法第306條無故侵入住宅罪與普通竊盜罪
21 之結合犯；又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毀越門扇竊盜罪，
22 關於「毀越」指毀損與踰越而言，其中毀損門扇竊盜罪，乃
23 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與普通竊盜罪之結合犯。上開無故侵
24 入住宅、毀損門扇，均係犯普通竊盜罪之加重情形，已結合
25 於所犯加重竊盜之罪質中，自不能於論以加重竊盜罪外，更
26 行論以無故侵入住宅罪或毀損罪（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1887
27 號判決先例意旨、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6號判決意旨參
28 照）。本件被告於上開時、地攀爬鐵皮圍籬之方式進入公司
29 內行竊，已使該圍籬喪失防閑作用，且該鐵皮圍籬非以土、
30 磚、石所砌成之圍牆，自屬安全設備之一種，被告由該公司
31 鐵皮圍籬上方翻越公司內行竊，使該鐵皮圍籬喪失防閑作

01 用，自該當該條款所規定之「踰越安全設備」要件。核被告
02 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踰越安全設
03 備、侵入住宅竊盜罪。

04 (二)又被告就事實欄所示上開侵入他人住宅內行竊之犯行，其侵
05 入之行為已結合於上述加重竊盜之罪質中，揆諸上開說明，
06 自無更行構成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住宅罪。

07 (三)被告所犯之踰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與同案被告乙
08 ○○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9 (四)被告前因(1)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8年度
10 審易字191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復因(2)贓物案
11 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審簡字第831號判決判處
12 有期徒刑3月確定，上開2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0年度
13 聲字第153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111年4月15
14 日徒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
15 (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40頁)在卷可參，其於受徒刑之執行
16 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
17 第47條第1項規定，為累犯。又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18 旨，為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本院審酌被告前案係贓物
19 案件經執行完畢，應已深知不可任意侵害他人財產權，其竟
20 再犯相類罪名之罪，顯見其具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
21 弱之情形，本院裁量自應加重最低本刑，以符罪刑相當原
22 則。

23 (五)爰審酌被告前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竊盜之前科紀錄
24 (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素行非佳，本次猶不思以
25 正當方式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物品，足見欠缺尊重他人
26 財產法益及守法觀念，殊不可取。然慮及被告以徒手之方式
27 行竊，手段尚屬平和，被告之犯罪情節未臻嚴鉅，且所竊取
28 之財物非鉅，足認被告犯罪所造成損害不高，又被告犯後坦
29 承犯行，然尚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再衡酌被
30 告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大型機具運輸，月薪50,0
31 00元至60,000元之經濟狀況，離婚，與前配偶育有1名未成

01 年子女，現與手足同住，家中尚有母親，需要扶養小孩之家
02 庭生活狀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本院卷第341頁之被告
03 於本院審理程序中之供述），暨考量其犯罪目的、動機等一
04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5 四、沒收之諭知：

06 (一)犯罪所用之物：

07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08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
09 犯罪工具物之沒收，固已跳脫刑罰或保安處分之性質歸屬，
10 而為刑罰或保安處分以外之獨立法律效果。但依法得予沒收
11 之犯罪工具物，本質上仍受憲法財產權之保障，祇因行為人
12 濫用憲法所賦予之財產權保障，持以供犯罪或預備犯罪所
13 用，造成社會秩序之危害，為預防並遏止犯罪，現行刑法乃
14 規定，除有其他特別規定者外，法官得就屬於犯罪行為人者
15 之工具物宣告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參照）。而共同正
16 犯供犯罪或預備犯罪所用之物，法無必須諭知連帶沒收之明
17 文，雖實務上有認為本於責任共同之原則，已於共犯中之一
18 人確定判決諭知沒收，對於其他共犯之判決仍應宣告沒收，
19 或就各共同正犯間採連帶沒收主義，以避免執行時發生重複
20 沒收之問題。然所謂「責任共同原則」，係指行為人對於犯
21 罪共同加工所發生之結果，相互歸責，因責任共同，須成立
22 相同之罪名，至於犯罪成立後應如何沒收，仍須以各行為人
23 對工具物有無所有權或共同處分權為基礎，並非因共同正犯
24 責任共同，即應對各共同正犯重複諭知（連帶）沒收。亦即
25 「共同責任原則」僅在處理共同犯罪參與關係中責任之認
26 定，與犯罪工具物之沒收重在犯罪預防並遏止犯罪係屬兩
27 事，不得混為一談。此觀目前實務認為，共同正犯之犯罪所
28 得如採連帶沒收，即與罪刑法定主義、罪責原則均相齟齬，
29 必須依各共同正犯間實際犯罪利得分別沒收，始為適法等情
30 益明。又供犯罪或預備犯罪所用之物如已扣案，即無重複沒
31 收之疑慮，尚無對各共同正犯諭知連帶沒收之必要；而犯罪

01 工具物如未扣案，因法律又有追徵之規定（刑法第38條第4
02 項），則對未提供犯罪工具物之共同正犯追徵沒收，是否科
03 以超過其罪責之不利責任，亦非無疑。且為避免執行時發生
04 重複沒收之違誤，祇須檢察官本於不重複沒收之原則妥為執
05 行即可，亦無於判決內諭知連帶沒收之必要。而重複對各共
06 同正犯宣告犯罪所用之物連帶沒收，除非事後追徵，否則對
07 非所有權人或無共同處分權之共同正犯宣告沒收，並未使其
08 承擔財產損失，亦無從發揮任何預防並遏止犯罪之功能。尤
09 以對未經審理之共同正犯諭知連帶沒收，剝奪該共同正犯受
10 審之權利，更屬違法。從而，除有其他特別規定者外，犯罪
11 工具物必須屬於被告所有，或被告有事實上之處分權時，始
12 得在該被告罪刑項下諭知沒收；至於非所有權人，又無共同
13 處分權之共同正犯，自無庸在其罪刑項下諭知沒收（最高法
14 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109號判決意旨供參）。經查：扣案如
15 附表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供其與同案被告乙○○犯本案
16 竊盜犯罪所用之物，此經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承在卷（見本
17 院卷第338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

18 (二)犯罪所得之沒收：

- 19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0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1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
22 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犯罪
23 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
24 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次
25 按有關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本院向採之
26 共犯連帶說，業於104年8月11日之104年度第13次刑事庭會
27 議決議不再援用、供參考，並改採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
28 得者為之之見解。又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
29 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
30 形而為認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
31 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

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至於上揭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如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主觀上均具有共同處分之合意，客觀上復有共同處分之權限，且難以區別各人分得之數，則仍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421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本件被告與同案被告乙○○竊得現金100,600元，為其等犯罪所得，且現金為被告與同案被告乙○○平分等節，亦據被告、同案被告乙○○於本院審理中供述明確（見本院卷第97頁至第98頁、第229頁），足認被告與同案被告乙○○各分得現金50,300元屬其等犯罪所得，既未扣案，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惟被告所分得現金其中1,200元業已發還告訴人等情，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見本院卷第77頁）在卷可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自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8條、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7條第1項、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瑞君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陳韋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張晏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扣案物

編號	扣案物名稱	備註
1	OPPO廠牌行動電話1支（搭配不詳門號SIM卡1張）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第143頁）